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10]

投诉人：塞留拉斯尼朴巴西有限公司-森尼不若

(CELULOSE NIPO BRASILEIRA S/A – CENIBRA)

地 址：巴西 MG 东方贝洛 35196-000 普培托索库若区

172KM-BR381 若多维亚

(RODOVIA BR381 – KM 172, DISTRITO DE PERPETUO

SOCORRO, 35196-000, BELO ORIENTE - MG-BRAZIL)

代理人：文彬智权商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符茂广

地 址：中国海南省文昌市锦山村

电子邮箱：newseo1@hotmail.com

争议域名：cenibra.cn

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2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塞留拉斯尼朴巴西有限公司-森尼不若（CELULOSE NIPO BRASILEIRA S/A – CENIBRA）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针对域名“cenibra.cn”以符茂广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enibra.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1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5 月 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5 月 6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

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5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5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5月29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5月30日向梁华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5月31日，梁华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5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梁华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6月5日，专家组要求投诉人提交补充说明。

2023年6月8日，投诉人提交补充说明及证据。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专家组和被投诉人转寄了上述说明和证据，并通知被投诉人，如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补充说明及证据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于规定期限内提交。在规定期限内，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意见或提交任何材料。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之前(含 6 月 14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塞留拉斯尼朴巴西有限公司-森尼不若 (CELULOSE NIPO BRASILEIRA S/A – CENIBRA)。地址为巴西 MG 东方贝洛 35196-000 普培托索库若区 172KM-BR381 若多维亚 (RODOVIA BR381 – KM 172, DISTRITO DE PERPETUO SOCORRO, 35196-000, BELO ORIENTE - MG-BRAZIL)。

投诉人的代理人为文彬智权商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符茂广,地址为中国海南省文昌市锦山村。联系邮箱为 newseo1@hotmail.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cenibra.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cenibra.cn”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成立于 1973 年,位于巴西的 Belo Oriente,是漂白桉树浆的主要生产商,生产和制造纸张和纸板等产品。2020 年,投诉人的漂白硬木桉树浆达到年产量 127 万吨,约 98%的产量用于外部市场,被出口到日本、美国、中国和其他欧洲国家。投诉人在许多国家英国、德国、美国和中国都设有办事处。2020 年,投诉人被《福布斯》杂志评为巴西 61 家最大的农业综合企业(《福布斯》杂志巴西农业 100 强企业名单,第 92 版,12 月,2021 年 5 月)。投诉人在

2022 年获得了 ECOVADIS 可持续性评级的金奖，被认为是 ESG 公司的典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评估的典范。

投诉人是 CENIBRA 品牌的创始人、商标权所有人、商号权所有人及域名“cenibra.cn”的最初申请人、注册人。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第 1434025 号“白龙 CENIBRA”商标、第 3177271 号“CENIBRA”商标及第 3177272 号“CENIBRA”商标的注册商标专有权、商标使用权，并早在 2008 年在中国申请注册了“cenibra.cn”域名，并一直持有该域名，直到被投诉人抢注。投诉人对英文 cenibra 享有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在先商标权、商号权、域名权。

投诉人在中国以及比荷卢、西班牙、法国以及德国的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注册商标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指定商品	申请日期	国家	商标状态
1434025		塞留拉斯尼朴巴西有限公司-森尼不若	第 1 类 - 木浆	1999 年 1 月 4 日	中国	已注册 商标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3177271			第 1 类 - 纤维素；纸浆	2002 年 5 月 16 日	中国	已注册 商标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3177272	CENIBRA		第 1 类 - 纤维素；纸浆	2002 年 5 月 16 日	中国	已注册 商标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40909			第 1 类 纤维素、纸浆和纸张	1978 年 8 月 24 日	比荷卢	已注册 商标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1.588.966			第 1 类纸浆和纤维素		西班牙	已注册 商标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
1 663 909			第 1 类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产品 - 原生人造树脂、原生塑料 - 土地肥料 - 灭火剂 - 硬化和焊接金属的制剂 - 保存食品的化学产品 - 鞣制材料 - 工业粘合剂，特别是纤维素、纸浆	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法国	已注册 商标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DD 642617			第 1 类纤维素和纸质材料	1978 年 11 月 10 日		已注册 商标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

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cenibra.cn”由唯一显著识别部分“cenibra”和域名后缀“.cn”组成，“.cn”作为域名后缀没有识别性。争议域名的唯一显著识别部分“cenibra”与投诉人的商标“cenibra”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二者具有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2.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a) 被投诉人对“cenibra”没有合法权益。根据投诉人代理人对巴西、欧盟、美国和中国的商标注册情况的调查，迄今为止，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带有“cenibra”的商标注册或正在申请中。

b)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cenibra”商标和/或企业名称，而不是出于善意使用的目的。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Cenibra”商标是投诉人独创的标志，在投诉人长期的宣传与使用中，“Cenibra”商标汇聚了投诉人优秀的商业智慧和创造力，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已经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投诉人在产品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卓越成就，使得中国的相关公众会自然而然地将争议域名“cenibra.cn”与投诉人相联系。

投诉人早在 2008 年就注册了“cenibra.cn”域名，并于 2009 年、2010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进行了续期。在投诉人抢注之前，争议域名一直为投诉人所享有和使用。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专有权利的延续和统一，是投诉人在中国推广其“Cenibra”产品的渠道和平台。

由于投诉人长期和广泛地使用“Cenibra”商标和企业名称以及“cenibra.cn”域名用于木浆产品上所具有的知名度，而且“Cenibra”并非常用语言，争议域名“cenibra.cn”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的“Cenibra”标志及原域名相同，被投诉人主观难谓正当。

投诉人或其在全球各地的关联公司没有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

被投诉人注册包含“cenibra”商标的域名，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产品和/或服务在任何方面的授权代理或被许可人；被投诉人对域名争议域名“cenibra.c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而且，根据中国商标局的商标搜索结果以及网络搜索结果，被投诉人在中国从未注册和使用任何“Cenibra”商标，更对“Cenibra”商标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

争议域名“cenibra.cn”是投诉人对其“cenibra”商标、商号及其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的渠道，其域名所有权应当由投诉人享有。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cenibra.cn”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商号权，构成“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行为，按照《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应当予以终止，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应当归属于投诉人。

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本案争议域名为“.cn”域名，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相关证据;在整个程序进行期间,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交答辩意见及相应证据。鉴此,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答辩和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仅依据本案现有材料作出裁决。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本案材料中,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中存在“S.A.”和“S/A”两种书写形式,经查,它们的意思是“sociedade anônima”(股份公司),最常用的格式是“S.A.”,但两种简短形式在巴西均可被接受。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关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为证明其商标权，投诉人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177271 号包含有“CENIBRA”的图形商标及第 3177272 号“CENIBRA”文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上述商标权。经查，上述商标由字母组合“CENIBRA”或其与不同形状的背景图构成，字母组合“CENIBRA”构成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上述商标均核定使用在商品（第 1 类）“纤维素；纸浆”；商标注册人均为本案投诉人，上述商标均在商标权保护期内。

对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真实性提出异议，亦未提交其他异议，专家组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专家组据此认定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注册人对前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经审查投诉人提供的其在中国获准注册的其他商标，在其他国家的商标注册资料，以及相关域名权利的证据，鉴于本案中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权已经满足《解决办法》对于在先民事权利的要求，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权利证明材料在此不予分析认定。

2.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cenibra.cn”由“cenibra”和“.cn”两部分组成，“.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cenibra”是可识别部分。域名可识别部分“cenibra”与作为投诉人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的字母组合“CENIBRA”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且因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使用小写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区别，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的在先商

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且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过“cenibra”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享有与之相关的民事权益，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给予被投诉人与商标“CENIBRA”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相关权益。从投诉人提交的其它证据来看，亦不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专家组无法确定被投诉人对此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宣传报道和品牌知名度的相关证据，被投诉人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CENIBRA”商标经过多年使用、经营和宣传，在中国及全球市场相关行业内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上述商标，亦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享有相关的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商标作为域名注册，其注册具有恶意。

同时，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cenibra”并非巴西官方语言葡萄牙语或英文中的固有词汇，也并非中文的汉语拼音，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投诉人早在 2008 年就注册了“cenibra.cn”域名，并于 2009 年、2010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续期。在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注册该域名之前，争议域名一直为投诉人所享有和使用。基于域名注册的唯一性，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占有并使用该域名实际上就可能产生影响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阻止投诉人使用该域名的客观效果。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

已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条件。

再则，鉴于投诉人“CENIBRA”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有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和知名度，吸引相关公众访问其网站，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关联，故意造成混淆，从而误导公众的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以及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五、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cenibra.cn”应转移给投诉人塞留拉斯尼朴巴西有限公司 - 森尼不若（CELULOSE NIPO BRASILEIRA S/A—CENIBRA）。

独任专家：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于北京

